**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竞赛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园林养护水平，我会决定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中设立风景园林养护竞赛项目。根据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养护项目，应当是采用市场机制选聘养护管理单位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道路绿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区域绿地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第三条**参加竞赛的风景园林养护项目规模，应当是一个完整标段的承包养护项目，以承包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规模为依据。养护作业与成果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在作业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等，对省内园林绿化养护具有引领作用，且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条**竞赛考核胜出的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应当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养护效果好、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第五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的竞赛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一、二、三等奖。

**第六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竞赛考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考核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参加风景园林养护项目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本会会员单位可自愿参加。

**第七条**申报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的，应当达到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规定二级（含）以上的养护质量，并满足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或业主单位的养护要求。

各会员单位在内部竞赛选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竞赛。每个项目完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6人，特殊大型项目不得超过10人，并附说明材料。

**第八条**对考核评审出的风景园林养护项目，分别授予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奖，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一等奖**：项目养护达到当地一级养护标准以上，无黄土裸露现象，推广采用生物防治技术，对绿化养护具有引领作用。绿地容貌清新、整洁、美观，各类小品、雕塑等外观完好，各类设施维护维修及时。养护项目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具有显著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项目养护符合当地一级养护标准要求，无黄土裸露现象，采用生物防治技术，某个方面对绿化养护具有引领作用。绿地容貌清新、整洁、美观，各类小品、雕塑等外观完好，各类设施维护维修及时。养护项目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作用明显，并取得较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项目养护达到当地二级养护标准以上，无黄土裸露现象，试用生物防治技术，在某些方面对绿化养护具有先进性和推广价值。绿地容貌整洁、美观，各类小品、雕塑等外观完好，各类设施维护维修及时。养护项目对环境改善、造福人民具有显著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竞赛考核获奖总体比例，以及各等级数量（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在评审时具体确定。

**第十条**申报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的，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养护项目申报表2份（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二）养护项目基础材料1份，包括下列内容（A4装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养护项目的平面图（含苗木配植情况）；

2.发包通知书、养护合同的复印件；

3.反映评审年度养护项目效果的高清彩色照片资料（要求彩喷打印在A4纸上，同时附文字说明）；

4.项目养护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养护项目电子版（U盘），包括下列内容：

1.前述申报表（word版与PDF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本；

2.养护项目相关影像资料（评审年度养护项目现场高清彩色照片和3-5分钟清晰短视频）。

**第十一条**协会收到竞赛项目的申报资料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参加养护项目竞赛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其参赛资格与资料制作；

（二）现场考核。对通过资料审查合格的项目，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提出考核建议；

（三）综合评议。由现场考核专家代表和相关专家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观看参赛项目影像资料和听取现场考核专家汇报后，进行讨论审议并按排名顺序提出获奖项目建议名单；

（四）结果公示。将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养护项目奖评审结果及主要参加人员名单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处理。对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涉及单位或人员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2、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评委和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定。

**第十二条**批准公布。秘书处将获奖项目名单报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审定，并由协会对获奖项目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并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表彰颁证。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为保证考核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地进行，参与考核的专家从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涉及到本企业养护项目的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考核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实施考核评审工作。对违反考核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考核评审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查实违规行为后在全省通报，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